

求職者的權利法案

通過職業介紹所找工作嗎？瞭解您的權利！

您的權利：

- 所有職業介紹所為您介紹的工作都必須至少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資。
紐約州的法定最低工資：
2016 = 每小時 \$9.00 美元
- 您有權取得一份您的合同。如果對合同不甚了解，請勿在合同上簽字。
- 您有權拒絕支付違法費用。職業介紹所不得收取任何費用：
 - 在他們為您安置了工作之前
(例外：如果您申請的是A或A1類別的工作，職業介紹所可以收取預付金。請參閱下表。)
 - 登記或申請
 - 安排求職面試
 - 將您轉薦至其它職業介紹所或培訓學校
 - 其它項目，諸如培訓課程、拍照、或簡歷審查等
 - 超出法律所允許的款數

就業類別	工作簡介	最高收費額
A	家政人員、非技能性或未經職業訓練的工人，包括務農工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無提供膳食及住宿，您第一個全月工資的10% 若每個工作日提供一餐，12% 若每個工作日提供兩餐，14% 若每個工作日提供三餐並住宿，18%
A1	非專業培訓或具有技能的產業工人或技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就職時間為10週或更長，一星期的工資 或者 若就職時間短於10週，實際所得工資的10%

若欲得取更多詳情，請前往：nyc.gov/consumers並下載與職業介紹所相關的法律和規則。請參閱紐約州常規商業法，第184節、第184-a節、第185節、第186節（退款）以及第187節（與收費相關的違禁行為）。

- 如果該職業介紹所沒為您找到工作，或者您不接受他們為您安排的工作，在做出退款要求後，您有權即刻取得您先前所預付的全額退款。即使該機構已為您轉薦了3個或更多的工作，此規則也適用。
- 在下列情況下，您有權在做出要求後7天內得取部分退款：
 - 該職業介紹所向您收取超過法律所要求的金額。
 - 您接受了一份工作，但未前往任職。這情形則取決於您已支付的費用。
 - 在被聘用後，您被解僱。這情形則取決於您已支付的費用以及您的工資。
- 您有不受歧視的權利。依據紐約市的法律及法規，職業介紹所不得對您歧視或在無關於工作資格的前提下，向您詢問與您的年齡、種族、信仰、宗教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殘疾、婚姻狀況、伴侶狀況、性取向、外僑或公民身份等相關問題。
- 無論您的移民身份為何，您皆有提出申訴的權利。

職業介紹所必須：

- 經營者必須擁有由消費者事務部（DCA）出具的執照。職業介紹所必須將其DCA執照張掛於您所能看見之處。
- 將您的預付金或保證金自您的總費用中抵扣。
- 僅將您轉薦給正在招聘的雇主。
- 提供您一份單獨、不與其他文件混合的合同，並在您每次付款後，給您出具一份收據。
- 為家政人員提供一份僱員權益及僱主責任聲明和一份工作條件聲明（職務說明表）。